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 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的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2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行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7301,其中场内简称:保险分级A;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份额折算: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及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①份额折算原则:
①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数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500元	100,00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1026元	10,00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1976元	10,000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安排
1.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20年8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账业务(包括系统内转账和跨系统转账,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正常交易;折算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9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账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于该日恢复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在2020年8月19日公告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场外申购、转账业务(除场外转入)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账业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本基金的跨系统转账业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A)的场内分拆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后续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8月20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15:00至2020年8月20日15:00,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只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方级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得进行场内申购和赎回。
(3)本基金于2020年8月20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仍需遵照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账业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仍将适用,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文件,了解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一、本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分级基金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场内代码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分级 167301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A)的场内分拆业务。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上,上述分级基金存在、折价的合并业务仍照常办理。
(4)由于分级基金的交易,B份额仍可能会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于注意折溢价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5)如有需要,请拨打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于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赎回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可能与触发折溢价日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归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分拆业务(详见2020年8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场内分拆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拆分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文件,了解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 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公告基本信息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公告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目的	2020年8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公告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安排,自该日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0日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基金代码	150329
基金代码	150330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基金代码	150329
基金代码	150330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公告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目的 2020年8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公告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安排,自该日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0日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基金代码 150329
基金代码 150330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7301
基金代码 150329
基金代码 1503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只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方级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得进行场内申购和赎回。
(3)本基金于2020年8月20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仍需遵照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账业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仍将适用,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一、本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分级基金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场内代码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分级 167301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A)的场内分拆业务。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上,上述分级基金存在、折价的合并业务仍照常办理。
(4)由于分级基金的交易,B份额仍可能会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于注意折溢价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5)如有需要,请拨打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债代码:1915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期转股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年度,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个人所得,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履行上述义务并导致投资者未获得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如下: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公司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证券日报》网站刊登在“威帝转债”赎回登记簿上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五)赎回费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个人大额持股账户,同时以该持有人的“威帝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全部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交易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交易,或选择以股款或200股以上(含200股)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向中国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股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8月31日),“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31.6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17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31.63元,高于面值31.63%;2020年8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1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格为3.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溢价率为30.08%。“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票“威帝转债”转股溢价率。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对“威帝转债”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期转股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程序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期转股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个人所得,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履行上述义务并导致投资者未获得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如下: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公司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证券日报》网站刊登在“威帝转债”赎回登记簿上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五)赎回费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个人大额持股账户,同时以该持有人的“威帝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全部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交易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交易,或选择以股款或200股以上(含200股)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向中国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股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8月31日),“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31.6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17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31.63元,高于面值31.63%;2020年8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1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格为3.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溢价率为30.08%。“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票“威帝转债”转股溢价率。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海国盛”)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福海国盛持有公司42,689,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上述减持计划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海国盛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7,762,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689,275 5.5% 非公开发行取得;42,689,2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275 0.222% 2019/03/20-2019/10/16 14.24-14.74 2019年8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762,503股 1% 不超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62,503股 2020/9/1-2020/12/31 非公开发行 自有资金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7,762,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总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后进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总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25,007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2%,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3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4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5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6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7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8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9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0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1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2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3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4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5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6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7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8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9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8.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19.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0.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2.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3.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4.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5.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6.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27.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